

股票代码：002355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项目 | 交易对方名称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募集配套资金 |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6 |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情况..... | 7 |
| 四、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 10 |
|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10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 |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1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12 |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8 |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 18 |
|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 18 |
|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 18 |
|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9 |
| 重大风险提示 | 20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0 |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21 |
| 三、其它风险..... | 2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5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25 |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6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6 |
| 六、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 27 |
|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7 |

释义

| | | |
|--------------------|---|--|
|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 指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 兴民智通、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信维、标的公司 | 指 |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PCPL、目标公司 | 指 |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中科信维50.29%股权 |
| 环渤海正宏 | 指 |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新余赛禾 | 指 |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 MTPL | 指 | MMI Technologies Pte.Ltd |
| MPTL | 指 | MMI Prec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
| MMIH | 指 | MMI Holdings Limited |
| MMII | 指 | MMI International Ltd. |
| METRANOME | 指 | METRANOME VENTURES PTE.LTD |
| 微密无锡 | 指 | 微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微密宜兴 | 指 | 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
| 青岛创疆 | 指 |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SSD | 指 | Solid State Drives，固态硬盘 |
| VCM | 指 | Voice Coil Motor，音圈马达 |
| VCMA | 指 | Voice Coil Motor Assembly，音圈马达组件 |
| STX/希捷 | 指 | SEAGATE TECHNOLOGY PLC，希捷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STX） |
| WDC/西部数据 | 指 |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公司，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WDC） |
| TOSHIBA/东芝 | 指 | 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公司，日本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
| TDK | 指 |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世界著名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上占有领导地位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前次交易 | 指 | 中科信维以现金方式购买 PCPL 100% 股权并增资 |
| 《股份购买协议》 | 指 | 中科信维、MTPL 和 PCPL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

| | | |
|-------------|---|--|
| 《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湖北省发改委 | 指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持有的中科信维50.29%股权，中科信维50.29%股权初步作价110,628.57万元；2、上市公司拟向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2,340.8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6,171,120股，发行股份数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青岛创疆，青岛创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0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PCPL 202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PCPL | 上市公司 | 财务指标占比 |
|-------------------|------------|------------|---------|
|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 | - | 429,251.91 | - |
| 2020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 | - | 245,845.09 | - |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 350,543.11 | 146,517.68 | 239.25% |

鉴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PCPL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此处未测算标的公司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标的公司2020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分别与上市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和上市公司2020 年末资产净额之间比例。

PCPL 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50,543.1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39.25%。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目标公司PCPL 100%股权，因此标的公司模拟合并PCPL后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将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青岛创疆持有上市公司6.45%股份，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67%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因此青岛创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持有上市公司22.22%股份，四川盛邦持有上市公司11.38%股份，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因此青岛创疆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翔先生。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作价为110,628.57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预计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万元） | 预计发行上市公司股份（股） |
|----|-------|-----------------|-------------------|--------------------|
| 1 | 环渤海正宏 | 30.2857% | 66,628.57 | 127,153,762 |
| 2 | 新余赛禾 | 20.0000% | 44,000.00 | 83,969,465 |
| 合计 | | 50.2857% | 110,628.57 | 211,123,227 |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环渤海正宏和新余赛禾。

（2）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类型 | 交易均价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 6.19 |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 6.14 |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 5.81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发行日前，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110,628.57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环渤海正宏 | 66,628.57 | 127,153,762 |
| 2 | 新余赛禾 | 44,000.00 | 83,969,465 |
| 合计 | | 110,628.57 | 211,123,227 |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对象为青岛创疆。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4.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2,340.88万元，由青岛创疆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186,171,120股，发行股份数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 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就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青岛创疆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青岛创疆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及PCPL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110,628.57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阶段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中科信维在完成对PCPL的收购后，将主要从事HDD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希捷、西部数据和东芝等知名机械硬盘制造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进入前景广阔的数据存储业务领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211,123,22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6,171,12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

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姓名 | 交易前 | |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 |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 |
|-----------|--------------------|----------------|--------------------|----------------|----------------------|----------------|
|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青岛创疆 | 40,000,000 | 6.45% | 40,000,000 | 4.81% | 226,171,120 | 22.22% |
| 四川盛邦（注） | 115,848,000 | 18.67% | 115,848,000 | 13.93% | 115,848,000 | 11.38% |
| 环渤海正宏 | - | - | 127,153,762 | 15.29% | 127,153,762 | 12.49% |
| 新余赛禾 | - | - | 83,969,465 | 10.10% | 83,969,465 | 8.25% |
| 其他股东 | 464,722,400 | 74.89% | 464,722,400 | 55.88% | 464,722,400 | 45.66% |
| 合计 | 620,570,400 | 100.00% | 831,693,627 | 100.00% | 1,017,864,747 | 100.00% |

注：公司股东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持有上市公司22.22%股份，四川盛邦持有上市公司11.38%股份并将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将成为机械硬盘零组件市场重要全球供应商。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1年5月28日，环渤海正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2021年5月28日，新余赛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3、2021年5月28日，青岛创疆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4、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p> |

| | |
|------------|---|
| | <p>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标的公司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p> |

| | |
|-----------|---|
| | <p>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二)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

| | |
|------------|---|
| |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标的公司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3、本公司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 | |
|--|---|
| | <p>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p> <p>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单位承担。</p> |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同类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p>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6、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p> |

(五)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标的公司 |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六)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1、承诺人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 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 |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 |

| | |
|------|--|
| | <p>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青岛创疆 | <p>1、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青岛创疆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p> <p>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摘要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初步方案。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摘要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和 PCPL 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110,628.57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评估值与初步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PCPL 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需要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融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融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希捷和西部数据。目前，HDD 厂商呈寡头垄断局面，希捷和西部数据市场占有率较高。HDD 零组件生产厂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 HDD 寡头厂商。

目标公司与希捷和西部数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分别超过 20 年和 10 年。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在未来合作中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调整，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可以生产多个 HDD 零组件，每个零组件中的竞争对手都比较有限，但是这些竞争对手都已经在行业内耕耘多年，随着行业并购整合不断进行，可能会出现比目标公司产品品种更丰富，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在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的竞争中，目标公司可能并不总是会取得优势，竞争压力可能会使得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数据存储行业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

IDC 分析报告显示，SSD 在个人电脑上的安装比例逐年上升，且随着云存储技术的普及，个人用户对于本地存储容量的需求呈总体下降趋势。但随着以亚马逊、谷歌、微软、腾讯、阿里巴巴和联想为代表的云服务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级特别是近线存储 HDD 需求，缓解了受 PC 需求量下降及 SSD 替换 HDD 需求所致的 HDD 出货量下降趋势。根据 Trendfocus 预测，至 2022 年，HDD 出货总容量在全球

资料存储需求中占比仍高达 92%。

尽管 SSD 短期内难以撼动 HDD 在存储市场的优势地位，但数据储存市场结构的演变有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及新材料的研发而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跨国经营的风险

除中国外，目标公司 PCPL 还涉及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业务，PCPL 跨国经营中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政治法律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经营业绩。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分红的资金流转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一旦这些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业务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地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目标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汇率波动风险。

（五）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 PCPL 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和不动产权属被抵押等情形，具体情形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如 PCPL 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受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六）管理层离任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以来，目标公司管理层为目标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尤其是在全球竞争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但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未来不能满足管理层的需要，不排除管理层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它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 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

PCPL 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相关资料或数据使用多种语言（英语、泰语、马来语）提供。尽管相关资料和文件已由专业人员进行中文翻译，可以合理保证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中文译本与原文无重大差异，但仍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

公司披露相关资料翻译存在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目的是为了提醒投资者关注潜在的风险，不是为了免除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各方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披露相关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 其它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摘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作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制车轮、车载信息系统及服务、车联网运营服务业务，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的压力，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市场下行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国务院“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到“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其中包括“深化互联网在生产领域的融合应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标的中科信维在完成对PCPL的收购后，主要从事大容量硬盘驱动器精密配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工厂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科信维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机器学习、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数据储存量将大幅扩张，依据IDC《数据时代2025》，预计到2025年，全球产生的数据量将达到163ZB。

云计算和云存储概念的提出使得大数据、大容量、多样化电子设备（如安防摄像头、智能手表等）等方面的存储需求得以解决，数据存储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云存储模式。

数据存储需求不断增长、数据存储模式向云存储的转变，使得存储载体机械硬盘市场需求仍然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20年1-12月，PCPL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0,823万美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万美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 1、2021年5月28日，环渤海正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2、2021年5月28日，新余赛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3、2021年5月28日，青岛创疆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 4、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持有的中科信维50.29%股权，中科信维50.29%股权初步作价110,628.57万元；2、上市公司拟向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2,340.8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6,171,120股，发行股份数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青岛创疆，青岛创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0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PCPL 202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PCPL | 上市公司 | 财务指标占比 |
|-------------------|------------|------------|---------|
|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 | - | 429,251.91 | - |
| 2020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 | - | 245,845.09 | - |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 350,543.11 | 146,517.68 | 239.25% |

鉴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PCPL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此处未测算标的公司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标的公司2020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分别与上市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和上市公司2020 年末资产净额之间比例。

PCPL 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50,543.1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39.25%。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目标公司PCPL 100%股权，因此标的公司模拟合并PCPL后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将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青岛创疆持有上市公司6.45%股份，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67%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因此青岛创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青岛创疆持有上市公司22.22%股份，四川盛邦持有上市公司11.38%股份，四川盛邦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因此青岛创疆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翔先生。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110,628.57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